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；我们认为该项担保计划是合理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6 年 4 月 14 日

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陶久華
邵瑞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a large, stylized 'F' followed by a cursive 'W' and a small 'B'.